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江苏万部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万部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开发区安置房电梯维保维修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开发区安置房电梯维保维修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万部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